**食堂餐桌椅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食堂厨房餐桌椅采购项目**

**日期：2019年7月14日**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重庆莘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广安职业学院、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四所食堂餐桌椅采购项目，欢迎各单位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食堂厨房餐桌椅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重庆市莘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四）、报名：已缴纳报名费的供应商可直接交投标文件，未交报名费的供应商在交投标文件当天可现场缴纳200元报名费。

## 二、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18日下午4:00前（北京时间）

## 三、投标文件投递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直接送达或邮箱（邮箱方式报价必须PDF、或JPG格式加盖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21号A3栋

采购人名称：重庆莘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金老师 ）

联系电话:18623122178

邮 箱：316700070@qq.com

#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 一、响应文件组成

1. 、投标人资质（装修相关）
2. 、投标人简介
3.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3）

（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

（五）、报价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由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报价清单及总价）。

（六）、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定）。

（七）、磋商保证金（现金或微信于投标当天缴纳2千元，宣布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中标单位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附目录及页码。

## 二、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磋商文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及“副本”两本。需注明“正本”及“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三）、本次磋商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为完成本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包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项目人员**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等的一切费用。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四）、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并按采购人提供的附件表格进行填写报价（详见附件）。

## 五、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价格、送货时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其他条件等。

六、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一）、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品牌优劣顺序推荐。  
**七、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汲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无效报价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资质审查不合格的（即供应商提交的资质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书资质文件内容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三）、响应保证金不足的；

（四）、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的；

（五）、没有按照磋商文书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六）、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报价中同时参与报价的；

（八）、未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书；

（九）、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报方案或报价的；

（十）、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九、成交通知**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及电话的形式，供应商应随以书面确认。  
  （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三）、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合同授予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一、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10%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